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至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71 號

第 十 九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 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 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 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 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 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之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 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 (二)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同意。
-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 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第二十二條規定 徵求同意。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

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 ;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 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 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 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 (三)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 (六)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 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 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 第三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例,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

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 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 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 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 行政救濟。

>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 之進行。

>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 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 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